

(警察通訊所)					
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					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款項目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0.6.25	警政署(轉贈警友總會之警察節加菜金)	40000	110年警察節團體加菜金	
		以下空白			
合計			40000		

備註：

1、受贈物品請換算市價計算

2、各單位如接受本署轉贈警友總會之治安維護辛勞、警察節加菜金等款項，因本署為代收代轉性質，實際受贈機關仍屬該條例之適用範疇，爰仍須填列。

3、各機關查填公開徵信資料表、捐款收支明細帳之「捐款單位/人士」欄位時，如屬本署轉贈警友總會(或其他團體)款項者，請填列「警政署(轉贈警友總會〔或其他團體〕之○○○款項)」

(警察通訊所)						
捐款收支明細帳						
收入部分				支出部分		
日期	捐款人	金額	指定用途	日期	金額	指定用途
110.6.25	警政署(轉贈 警友總會之 警察節加菜 金)	40000	110年警察節團體加 菜 金	110.6.25	28850	端午節慰勉同仁粽 子禮盒
	以下空白					
合計		40000		合計	28850	